

收文編號：1060001936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6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9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37 項凍結本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新增通過決議第 37 項「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第 10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9,163 萬 5 千元。現行財政部大型稅務規劃與重大議題之研究多以委外方式進行，自行研究計畫的比例過低，鑑於國家財政政策方向之擬定與規劃之配套機制需具完整性與延續性應以仰賴財政人員專業意見和財政部自行之研發能量為主，而非僅倚靠委外單位研究分析與提供專業意見，故為要求財政部提高自行研究計畫之比例，爰將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9,16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本部為提升政策品質，極為重視研發能量，歷年就重要財政稅務議題，兼採自行研究及委託研究方式，撰擬多篇研究報告，近 3 年（103~105 年）共 78 篇，其中自行研究計畫 57 篇，比例高於 7 成，說明如下：

- (一)自行研究：為使財政同仁實務經驗與專業意見回饋政策制定及執行，每年均鼓勵同仁就當前財政、賦稅、關務、國有財產、資訊及金融等重要議題提報自行研究計畫列管，近 3 年共 57 篇（103 年 16 篇、104 年 21 篇及 105 年 20 篇），內容包括全球化下租稅逃漏防範策略、運用新科技於海關毒品查緝、統籌分配稅款相關指標研究及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研析等，對於政策精進甚有助益。
- (二)委託研究：為周延政策擬定，輔以委託研究，以期優化政策品質，善用學術界專業，由公正客觀立場提供建議，協助決策擬訂參考，並藉與其經驗交流，提升自我研發能力。本部所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均審慎衡酌受託研究團隊學術研究能力，確實掌握研究品質，近 3 年共辦理 21 案（103 年 6 案、104 年 7 案及 105 年 8 案），占整體研究計畫比例均低於 3 成，僅為輔助性質。
- (三)綜上，本部近 3 年自行研究計畫占比均超過全部研究計畫 7 成（103 年 73%、104 年 75% 及 105 年 71%），當前國家財政政策方向之擬定與規劃，係以財政人員專業及自行研究能量為主，未來將朝此方向持續辦理。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主要係編列屬本部及財政人員訓練所水電清潔、辦公設施、資訊設備維護、稅捐規費及保險等經費，均係維持基本行政所需一般經常性經費，決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將影響本部行政基本運作、相關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務推動及政務推展。

四、結語

本部兼採自行及委託研究方式，就重要財政議題深入研析與規劃，近 3 年其中自行研究計畫比例均高於 7 成，當前國家財政政策方向之擬定與規劃，以財政人員專業及自行研究能量為主，委託研究為輔，尚符合大院委員提案意旨；未來仍將持續朝強化自行研究能量方向辦理。為使政務順利推展、累積研發動能，敬請同意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